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寨岗镇万角村“三小”场所和“三合一”场所消防火灾隐患整治验收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763-8471580
3	中介服务名称	寨岗镇万角村“三小”场所和“三合一”场所消防火灾隐患整治验收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li> <li>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li> <li>3. 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li> </ol>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地址：寨岗镇万角村。</li> <li>2. 项目情况：万角村“三小”场所和“三合一”场所共计61家。</li> <li>3. 按照广东省标准《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li> </ol>

		<p>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提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协助我镇进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综合评定工作,提供客观、公正、专业的技术审核服务,根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理制定验收方案,通过现场抽样检查、抽查测试、资料核查等方式,对项目的建筑防火、消防设施、报验申请材料等方面进行消防技术性验收,并对抽样检查、抽查测试及资料核查的结果进行汇总整理,并依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标准编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综合评定报告。</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地点:寨岗镇万角村</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一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 通过清远市消防局验收后。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p>

		<p>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一次性付款：完成项目验收评估工作并提交验收报告后，按合同约定总价格一次性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